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2526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備註十二)、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教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確認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餘土收容場址、路線及調整樹木移植與整地開挖時程)」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35分)。



(三)審議案：「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上午9時40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審議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出席會議，就本開發行為申請(變更)內容提出說明及建議。
- 四、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11萬元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七、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 八、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R4153@ntpc.gov.tw)。
- 九、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十、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十一、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 <https://pse.is/74ykmq>，會議號為25153353247，密碼為29532111。
- 十二、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審議案報告書電子檔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 十三、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範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參閱。(https://www.epd.ntpc.gov.tw/Download?catID=19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